

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 設置及作業要點」

103.1.13 修正

107.4.11 修正

第一點	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」為維護環境品質、確保開發計畫推動期間能兼顧環境、生態保育與國家之生技發展，特成立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監督委員會）」。
第二點	本監督委員會設置期間自本計畫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後、實際施工前成立，至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完全啟用營運後六年止。
第三點	本監督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計畫園區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之監督。 二、計畫園區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成果之監督。 三、計畫園區營運期間生態保育成果之監督。
第四點	本監督委員會設置委員 16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6 人由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」推薦人員擔任之、5 人由相關單位（含主管機關、有關機關及附近居民等）推薦代表擔任之、5 人由民間保育團體推薦代表擔任之。
第五點	本監督委員會設置召集人 1 人，綜理本監督委員會事務，由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」推薦；設置副召集人 1 人，襄助召集人綜理相關事務，由本監督委員會成員互選兼任之。本監督委員會處理公務所需工作人員，由中央研究院派員兼辦。
第六點	本監督委員會委員聘期二年，期滿重新辦理聘用程序。委員如在任出國超過一年或因故無法擔任委員之責，則循本要點第四條程序另行遴聘人員遞補。
第七點	本監督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、專案會議及現場勘查。本監督委員會會議主持人由召集人擔任之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。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，團體或專家學者出席。
第八點	本監督委員會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議決。正反意見人數相同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第九點	本要點未定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